

圍攻警署9男女候懲 量刑起點高於3年9個月

手Joke 求情信搗暴

法官批：反效果



2019年8月11日攬炒黑暴圍攻尖沙咀警署，向警署投擲汽油彈及硬物，有警員被嚴重燒傷。9名男女早前在區域法院分別承認及被裁定暴動罪成，法官王詩麗昨日聽取9名被告求情陳詞。有個別被告的友人在求情信中美化被告身處暴動現場的行為，被法官嚴詞斥責，指此類內容不但無助求情，更對判刑起到反效果。辯方紛求情望法庭酌情減刑，但法官明言打算以高於3年9個月監禁作為量刑起點，並押後至8月19日判刑，全部被告繼續押懲候教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9名罪成被告依次是現年30歲的學生李穎淇、17歲男生、28歲廖偉明、27歲莊嘉灝、27歲羅嘉寶、24歲黃千禧、21歲羅俊成、28歲潘冠雄及24歲羅漢銘，同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在尖沙咀柯士甸道與堪富利士道之間的彌敦道，與他人參與暴動。

羅漢銘另被控一項無牌藏有彈藥罪，指他於同日藏有9枚使用過的催淚彈。李穎淇和羅嘉寶在開審前認罪，案發時就讀台灣藝術大學電影系的羅樂文在開審前離港缺席審訊。

狂言暴動縱火「愛社會為民安全」

辯方昨日就各被告書面求情再進一步補充，希望法庭酌情輕判。其中，李穎淇的代表律師稱，李及25歲送貨工在審前已表示會認罪，希望獲得四分之一刑期扣減，又呈上38封求情信，其中一封李的朋友撰写的信件聲言李當日的行為是「出於社會的愛護」，「為香港市民安全着想」，「寧願身處危險環境都不願離開」云云。法官當庭嚴詞質問其代表律師此信內容對法庭處理求情有幫助，更直斥這種內容對判刑甚至起到反效果。辯方回應稱，希望法庭只採納該求情信對被告品格的評價而非對案情的理解。

根據辯方求情，至少3名被告聲稱打算在獄中進修。辯方引述暴動案中，有法官因為被告準備在獄中進修而酌情減刑。其中，法官游德康今年4月就另一分拆案件判刑時，以3年9個月為被告的量刑起點，最終全部被告分別被判囚3年6個月至3年9個月。惟法官王詩麗指出，該案對本案雖有高參考價值，但同級法院的判刑對她並無約束力，而按照法律原則，自己判刑時不須考慮其他案件，只需看判刑是否合適便可，她打算以高於3年9個月監禁的量刑起點考慮是案的判決。



◆2019年8月11日，眾多暴徒持武裝擊尖沙咀警署。資料圖片

暴動案「急救員」藉無效國際法抗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前線充斥所謂「義務急救員」。有暴動案被告的律師日前首次引用以《日內瓦公約》就所謂「義務急救員」的角色提出抗辯。該宗案件涉2019年11月18日理工大學外圍暴動，其中8人否認暴動罪受審，辯方爭議其中一被告任「義務急救員」，根據國際法及普通法「尊重生命精神」，應被接納為合理抗辯理由。區院法官練錦鴻駁回，該國際法對本港均沒約束力，也不適用於暴動案。控方則指辯方讓法庭考慮其自創的倫理和原則是荒謬。

本案不認罪的8名被告為張永尚（23歲，學生）、林阡晴（24歲，學生）、廖康良（21歲，學生）、李屏樂（62歲，公司經理）、易卓邦（27歲，商人）、李家維（25歲，無業）、朱偉雄（43歲，清潔工）和潘永杰（20歲）。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即於2019年11月18日在佐敦加士居道與佐敦道之間的彌敦道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

案件原定前日（5日）裁決，由於有被告染疫，案件押後至9月21日判刑。庭上，法官練錦鴻引述被告朱偉雄一方的結案陳詞指，「法律應尊重人性……醫療救護者是中

立……救助所有受傷的人」，故問辯方大律師：「有急救證書，是否就是醫護人員？」

辯方稱，法律上並沒有界定何謂醫護人員，但「他們在現場做的事，就是急救醫療服務」，故行為受醫療相關倫理等規管，又稱目前多宗案件「都無提及過急救員的法律地位是什麼」。因此，辯方會就義務急救員角色引用《日內瓦公約》提出抗辯。

控方：自創原則要求考慮荒謬

法官練錦鴻表明，該國際法不適用於暴動案，對本案及本港均沒約束力，而急救員在本港不如醫生等有條文訂明的法律地位。

辯方稱明白該公約在港沒約束力，但希望法庭考慮普通法以「尊重生命」為基礎，確立正作急救事務的被告有相應義務。

練官質疑辯方無法律基礎及其他案例支持然後問控方對此有何看法。控方直言不懂回答，但只能說第八被告自己「創作」出所有倫理或原則，然後叫法庭考慮其創作出來的東西，是荒謬的做法。



◆理工大學外圍暴動期間，警方拘捕多名「義務醫護人員」。資料圖片



◆專家司徒家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司鍾雅倫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小組近觀懸掛裝置 正查有否違職安例

男團MIRROR紅館舉行演唱會墜屏傷人事故，政府跨部門調查小組在前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初步相信鋼索斷口金屬疲勞導致斷裂。為蒐集更多數據及比對檢測，調查小組昨日再到紅磡體育館，乘坐升降台進行高空近距離檢視屏幕懸掛裝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表示，正調查在事件中是否有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昨日上午9時許，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及政府化驗師，以及機電署、康文署、勞工處、工程師學會代表等陸續到場進入紅館進行高空調查。場內部分舞台設施已於前兩天由工人清拆，以便吊機駛近高空屏幕，調查人員及專家昨日乘坐升降台，升高至懸掛屏幕的機械裝置觀察搜證。消息指，今日跨部門調查小組會乘升降台，以儀器檢測屏幕的實際重量。

昨日下午2時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及機電署人員離開紅館。警司鍾雅倫接受記者查詢時表示，會再到紅館調查，未有透露調查進展。工程師學會專家司徒家成表示：「都係一般，叫做搵到一啲路向（調查方向）」。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在昨日及今日繼續邀請事發時在台上的舞蹈員錄取口供，由於舞蹈員人數眾多，估計錄取口供程序需數日完成。

僱主有責任確保工作地點安全，孫玉菡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勞工處的調查重點之一，是根據《職安健條例》調查有冇人違反條例，如發現有人違規，將作出檢控。特區政府已於今年5月修訂了《職安健條例》，最高罰款已增至300萬元，新修訂適用於今次事故。

被問及何時會完成調查，孫玉菡表示，勞工處仍在搜證階段，難以斷定調查工作需時多久，「呢刻好難斷定要幾耐，始終係法定工作，所以嘍搜證，資料搜集方面都要穩妥。」

對於有工會要求政府參考工地安全指引，為舞台工作提供更詳細指引，他指工地環境較固定，可以有具體要求，但舞台變化較多，兩者性質難以類比。但根據《職安健條例》，勞工處如有需要可以發出「實務守則」。

至於調查小組會否公開事故的調查報告，孫玉菡表示要留待專責小組決定，但倘調查發現意外涉及司法程序，須待法庭作出判決後，才能公布政府的調查重點，讓業界引以為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文森



◆政府跨部門調查小組昨日再到紅磡體育館進行調查工作。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舞蹈員是否「自僱」？ 待勞工處釐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由於舞蹈員通常以自僱形式受聘，令人擔心是次在墜屏中受傷的兩名舞蹈員的勞工權益未必獲得保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表示，勞工處會協助調查小組檢視參與今次演唱會舞蹈員的合約，釐清他們的身份，有需要會交法庭裁決，「即使你簽咗一份合約寫住自僱，都唔代表一定係自僱。」

孫玉菡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處方安排了一組同事聯絡舞蹈員，涉事的公司和承辦商，希望釐清他們的關係，究竟是受僱還是自僱人士。他強調，不可單憑舞蹈員簽一張紙自稱為自僱就真的是自僱人士，還需要考慮實際情況，例如有冇真正經營權力、自主控制工作流程、自行請幫工，及財政上完全自負盈虧等。「過往法庭判例都講得好清楚，係咪自僱人士取決於事件事實根據。」他表示，若勞資雙方經勞工處協調後，仍無法就僱傭關係達成共識，就會交由法庭判斷。

另外，被巨型屏幕砸中重傷的舞蹈員李啟言（阿Mo）昨日繼續在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維生指數穩定。有「粉絲」在阿Mo的Instagram留言打氣，「會等你好返。」「奇蹟只要信就會有，大家信會待，就一定會得。」「你今天好嗎，唔好瞓太耐呀。」



◆孫玉菡表示勞工處正審視意外成因及是否有人需要為意外負責等。網上圖片

訃告

資深報人、著名新聞記者、評論家黃連城，於2022年8月5日因病逝世，享年76歲。黃連城於回歸前由北京移居香港，曾任香港商報主筆、副總編輯，大公報總主筆、副總編輯，堅持工作在新聞第一線，為香港回歸祖國和長期繁榮穩定撰寫了大量報道和評論。

音樂頒獎禮求穩 65噸大石加固舞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男團MIRROR演唱會發生事故後，政府跨部門調查小組對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實施3項短期限制措施，包括舞台暫停使用懸吊於高空用作擺動、旋轉或承載人員的機械裝置。昨晚在會展舉行的香港首個Hip Hop音樂頒獎典禮《Whats Good Music Awards 2022》，主辦單位與屋宇署開會決定刪減舞台機關和高台，更用65噸大石加重台底才可以懸掛額外燈架，以符合舞台結構安全。

該音樂頒獎典禮日前在社交平台上載會場內有貨車吊臂搬運石碼的視頻，並貼文指有燈架「被消失」，因為被通知底台重量要有40噸以上才可以掛額外燈架，又透露花10萬元搬運65噸石頭加固舞台換一個「平安安心」。

據主辦單位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在他們聘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與屋宇署開會後，已經刪減全部舞台機關和高台，形容從未遇過如此高規格要求，但製作團隊會努力配合，令活動安全進行，同時保留原有舞台設計。最終，他們以65

噸石壓台，結構工程師簽名證明合資格，而頒獎禮是在室內舉行，燈架有3條，平排懸掛，與一般學校禮堂燈架概念一樣。

會展方面表示，會跟從康文署的短期安全措施，要求租場人士停用懸掛高空的機械裝置等，同時會聯絡未來數月活動主辦機構，確保他們遵守舞台安全指引。

另一方面，紅磡體育館按日程本月19日有林家謙演唱會，暫未知是否會受到事故現場的清理進度影響。康文署表示，目前未收到主辦機構提出演唱會延期或取消的通知。屋宇署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按照現行法例，除涉及獲豁免的場所，進行臨時公眾娛樂活動，須事先取得由食環署發出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時，會就構築物安全方面徵詢屋宇署意見。

屋宇署表示，就有關個案，申請人委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曾就若干臨時構築物向屋宇署提交相關資料，經評估有關臨時構築物的結構安全，屋宇署已回覆食環署表示不反對該申請，及就暫設的臨時構築物要求施加相應的樓宇安全規定。



◆主辦單位需運來65噸大石加重台底。視頻截圖